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以前申请的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3家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7亿元。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的授信明细如下：

1、公司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额度和品种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公司本次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公司本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3 家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7 亿元，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